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彩興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。

- (a) 彩興路由其與彩興里交界以東約 15 米處起，至彩興路最東面盡頭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連接上述彩興路的未命名道路；及
- (c) 彩興路由其與彩興里交界以東約 12 米處起，至彩興路最東面盡頭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10 年 8 月 27 日第 551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